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01號

原告 戴○○
訴訟代理人 郭美春律師
蔡瑜軒律師
被告 邱志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33萬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甲○○於民國97年2月12日結婚，婚後育有雙生子女，被告在原告與甲○○婚姻存續期間，明知原告為甲○○之配偶，卻與甲○○交往，互相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如附表所示露骨、鹹濕對話，且一同赴日出遊，甚至有親暱照片之行為，更與甲○○自108年起至112年2月間為如附表一所示性行為，原告事後知悉，精神受打擊，痛苦不堪，遂與甲○○於112年3月3日離婚，被告所為顯已不法侵害原告之配偶權，且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附表所示對話紀錄中，與甲○○LINE對話之帳號

01 名稱「A○」不是我，該帳號非我使用的帳號，我小孩沒有
02 唸幼稚園後，我就沒有甲○○的LINE了，更未與甲○○交往
03 或出遊，當初是甲○○來跟我說她想要離婚，希望我能幫
04 忙，但沒下文，我否認與甲○○有外遇。並聲明：原告之訴
05 駁回。

06 三、爭點整理：

07 (一)原告與甲○○於97年2月12日登記結婚，於112年3月3日離
08 婚，有原告提出戶籍謄本（本院卷第35頁），且為兩造所不
09 爭執。

10 (二)至原告主張被告侵害配偶權，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11 辯，是本案之爭點為：

12 1.如附表所示對話紀錄是否為被告與甲○○所傳送？

13 2.被告有無侵害原告配偶權？

14 四、本院之判斷：【被告與甲○○有為如附表所示之對話】。

15 (一)原告提出如附表所示對話紀錄，內容為甲○○與暱稱「A
16 ○」所為之對話與語音通話紀錄，其中暱稱「B○」為甲○
17 ○所使用，此為證人甲○○證述在案（本院卷第164頁），
18 而如附表二所示對話紀錄中「A○」之使用者顯示照片（本
19 院卷第41頁），與甲○○手機LINE通訊軟體好友名單「A
20 ○」使用者之顯示照片為同一人，而被告手機機中也有「B
21 ○」之LINE好友，此經本院當庭勘驗無誤，製有勘驗筆錄並
22 有被告與甲○○所持手機之翻拍照片可憑（本院卷第124、1
23 27-129、167、177-183頁），觀諸附表二至四對話紀錄所言
24 生活瑣事具體且連續，並有被告要甲○○出來碰面之聯絡內
25 容（附表3編號6），另有比較原告與被告生殖器、性行為表
26 現、出遊心得等事宜，尚有兩人語音通話長達數十分鐘情形
27 （附表2編號3、附表3編號1、7、8），可認如附表所示對話
28 紀錄確實為被告與甲○○之間所為，甲○○證稱為自己與自
29 己之虛構對話，顯不合理，而不可採。

30 (二)本件事件起因，係原告與女兒○○○（真實姓名詳卷）於11
31 2年2月26日查看甲○○手機而發現甲○○外遇行為，此有經

01 甲○○簽名之和解書為憑（本院卷第89頁），而證人即原告
02 父親丙○○於本院言詞辯論中證稱：112年2月26日我兒子
03 （原告）打電話說他老婆討客兄，我就罵說女人最重視名
04 節，不可以亂說，過不久後我內孫女○○○用LINE傳甲○○
05 跟被告照片給我，裡面還有甲○○的裸照。同年月28日我跟
06 太太去甲○○老家，甲○○媽媽看到我就跟甲○○說趕快跟
07 妳公公婆婆跪著道歉，但是甲○○都不正眼看我們，甲○○
08 媽媽下跪，我們把甲○○媽媽扶起來。我那天打電話跟找到
09 被告家，我跟被告說你有家庭，為何破壞別人家庭，為什麼
10 要帶甲○○出去玩，還要拿40萬？被告承認有跟甲○○出去
11 玩，40萬是旅費。這些都是被告於電話中說的。甲○○說要
12 離婚，我兒子沒有面子，我跟甲○○爸爸也都知道此事，後
13 來就一起寫了和解書跟離婚協議書，甲○○就要求我把○○
14 ○傳給我的對話跟照片都刪除，離婚就是因為甲○○外遇等
15 語（本院卷第160、161頁）。另證人即甲○○父親乙○○於
16 本院言詞辯論時證稱：我太太拿甲○○的手機給我看裡面的
17 照片、對話跟通聯，就是甲○○跟A○的對話，裡面都是外
18 遇的事情，我看了都流淚。後來被告就跑來我家發生衝突，
19 我有問被告之前是不是跟甲○○一起去日本？被告說是。我
20 有問被告到底在幹什麼，被告說我們都是成年人了。簽和解
21 書那天是甲○○要求原告說要離婚，那些照片要全部刪除等
22 語（本院卷第162、163頁），2位證人證詞不僅互相吻合，
23 亦核與原告與甲○○之間簽立之和解書記載之前因（如何遭
24 發現外遇）與約定「甲方（原告）同意離婚並不對乙方（甲
25 ○○）提出任何告訴或賠償，並願意當場刪除相關乙方手機
26 內資料，不得任意散佈他人」之後續處理方式相符（本院卷
27 第89、90頁），可認本件係因甲○○與被告之對話紀錄遭家
28 人察覺而東窗事發，若對話紀錄均為甲○○虛構（自己傳給
29 自己），何需於和解書要求原告刪除？又何來裸照存在？且
30 證人乙○○為甲○○之至親，清楚完整還原事發及質問時被
31 告默認（面對質問回應：我們都是成年人）之過程，證詞清

01 楚可信，故如附表所示對話紀錄之「A○」使用者應為被
02 告。

03 (三)證人甲○○雖證稱：如附表所示對話紀錄實際上都是我跟自
04 己的對話等語。然甲○○另陳：我在被告家人收到起訴繕本
05 時，被告老婆有跟我聯絡，後來我有去道歉說本件起訴不是
06 真實內容，不好意思假借他老公（即被告）的名字去離婚，
07 因為我臉書上用被告的頭貼下載圖片，製造不實的對話內
08 容，實際上對話內容都是我跟我自己等語（本院卷第166
09 頁），其作證前與被告原配解釋之情詞與本次作證內容雷同
10 外，甲○○於作證時尚有「（問：這些對話紀錄內容是否還
11 留著？）沒有，我已經刪除了。（問：被告暱稱是否為A
12 ○？）我不想回答這個問題。」之回答，明顯單獨就不利於
13 被告問題，有選擇回應之情形，實有迴護被告之動機及情
14 事，再者，證人甲○○自陳為被告小孩之幼教老師，曾於婚
15 姻關係存續中一同出國旅遊（本院卷第163、164頁），又兩
16 人同車，由被告餵食甲○○食物，復一同出遊，而由甲○○
17 作勢親吻被告，有該照片可佐（本院卷第151-153頁），互
18 動極為親密，超逾社會一般夫妻間忠誠義務之通念所能容忍
19 之範圍，此等證據均足以證明如附表所示對話紀錄為被告與
20 甲○○間所傳送，反觀甲○○未能提出如附表所示對話紀錄
21 均為自行虛構之事證供本院調查，是其所述顯然不實，不足
22 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23 (四)小結：如附表所示對話紀錄為被告與甲○○間所傳送，被告
24 即為對話中之「A○」。

25 五、本院之判斷：【被告有侵害原告配偶權】。

26 (一)從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對話紀錄可知，被告與甲○○於108年
27 起即有發生性行為，參酌雙方迄至於112年2月18日止仍有碰
28 面結束後隨即討論雙方性行為之感想（附表三編號6，卷證
29 出處詳如附表所載），以及和解書記載原告因甲○○外遇而
30 離婚之緣由（本院卷第89頁），連同本院前述證人丙○○、
31 乙○○之證詞與甲○○及被告合影之親密照片，可認原告主

01 張被告於婚姻存續中與甲○○發生如附表一所示性行為，應
02 屬有據。被告辯稱並未與甲○○外遇，並無可採。

03 (二)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
04 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互負誠實義務，配偶之一方
05 行為不誠實，與其他異性有逾越一般正常友誼範疇之交往互
06 動關係，足以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屬違反
07 因婚姻契約所負義務而侵害他方之身分法益（最高法院55年
08 度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106年度台上字第1108號裁定意旨
09 參照）。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
10 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
11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3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上開規定於
14 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
15 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16 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
17 分法益且情節重大，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
18 項、第3項所規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被非財
19 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

20 (三)原告所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之酌定：

21 本院審酌被告明知原告為有配偶之人，仍與甲○○自108年
22 起迄至112年2月間為多次之性行為，一同出遊又互相傳送如
23 附表二至四所示訊息，嚴重破壞婚姻關係之誠實義務，而損
24 及原告配偶之身分法益，原告與甲○○原育有2名子女，因
25 而離婚，原告因而罹患泛焦慮、情感疾患（本院卷第97
26 頁），被告事後尚有至甲○○住處與原告等人發生衝突（詳
27 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05號案件之警
28 卷），致原告受有精神上莫大痛苦，再參以兩造於警詢中自
29 陳之學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稅務電子閘門資料另見限
30 閱卷），被告自陳業工、碩士畢業之教育程度，本院認原告
31 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以10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開損害而未為給付，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16日（本院卷第1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12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份，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請求既經駁回，關於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究，併此敘明。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民事庭法官 蕭淳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邱信璋

附表一：

原告主張被告侵害配偶權之時間、行為內容、證據			
編號	時間	被告侵害配偶權之行為內容	證據出處頁數
1	108年間數次	被告與原告配偶甲○○（事後離婚）於被告家或甲○○家發生性行為。	被告與甲○○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即原

			證6號-第1張照片，本院卷第87頁)。
2	109年至111年間，次數不詳	被告與原告配偶甲○○於不明地點發生性行為。	
3	111年8月29日、9月1日	被告與原告配偶甲○○於不明地點發生性行為。	被告與甲○○之LINE對話紀錄(即原證4號-第6頁第3張照片，本院卷第46頁)。
4	112年2月18日	被告與原告配偶甲○○於不明地點發生性行為。	被告與甲○○之LINE對話紀錄(雙方對話內容可推測出應是當天完事後之對話，即原證5號-第18頁倒數第23行至第10行，本院卷第66頁)。
5	112年2月數次	被告與原告配偶甲○○於不明地點發生性行為。	被告與甲○○之LINE對話紀錄(即原證5號-第2頁倒數第3行，本院卷第50頁)。

01 附表二：

02

甲○○與被告（A○）的聊天紀錄（即原證4號）			
編號	時間	被告侵害配偶權之行為內容	證據出處頁數
1	112年2月底前某日	08:09 B○ 我要的是性 08:09 B○ 我只要求你給我，哪怕一個月一次也好 08:09 B○ 讓我一個月可以解放一次，好嗎？ 08:09 B○ 我想要得到在床上，快樂跟需求	本院卷第41頁。
2	112年2月底前某日	08:00 A○ 這二天我們都有做愛嗎？ 08:01 A○ 妳不是很肯定沒有重疊 08:01 A○ 但這時間我們都有做愛	本院卷第43頁。
3	112年2月底前某日	07:22 B○ 我打電話你聽一下我說一下 07:34 A○ ☎ 通話時間10:16	本院卷第45頁。

03 附表三：

04

甲○○與被告（A○）的聊天紀錄（即原證5號）			
編號	時間	被告侵害配偶權之行為內容	證據出處頁數
1	112/2/17	10:13 A○ 講電話方便？ 10:15 B○ ☎ 通話時間1:30 11:05 B○ ☎ 通話時間50:13 11:28 A○ 我可以一個月跟妳做愛一次 11:28 A○ 直到妳的婚姻關係有一個段落 11:29 A○ 我們一個月做愛一次，	本院卷第49、50頁。

		<p>時間由妳決定</p> <p>11:29 B○ 不要</p> <p>11:30 B○ 我要3-4次</p> <p>11:38 A○ 這個月已經用完了，三月再約。</p> <p>11:42 A○ 一個月一次，二月份已經很多次了當然就是三月份再約也沒有差幾天</p>	
2	112/2/17	<p>13:03 A○ 沒辦法還讓C○幹</p> <p>13:05 B○ 所以第三次我有說我沒辦法讓他再幹了！因為沒有感覺</p> <p>13:05 A○ 未來如果有揪團出國，要不要跟？</p>	本院卷第51頁。
3	112/2/17	<p>22:24 A○ 那妳說未來我會怎麼想？去C○那邊了或是去找他相愛了？總是無限想像的空間</p> <p>22:29 A○ 順便跟妳爸爸媽媽說：我跟妳分手了！</p> <p>22:29 B○ 我跟你不要分手</p>	本院卷第53、54頁。
4	112/2/17	<p>22:41 B○ 我不想分手</p> <p>22:41 B○ 我求你不要離開我</p> <p>22:41 A○ 妳只需要性，對嗎？</p> <p>22:41 B○ 我真的不能沒有你</p> <p>22:47 A○ 妳先把條件都開出來</p> <p>22:47 B○ 1. 我希望我們能繼續走下去</p> <p>22:48 B○ 2. 我希望你很明確的告訴我該如何跟你分享溝通任何問題</p> <p>22:49 B○ 3. 我很需要性生活沒有</p>	本院卷第55-58頁。

	<p>你沒有任何人可以滿足我的需求</p> <p>22:51 B○ 4. 沒有你在身邊我沒辦法好好過日子，六年沒有你我沒辦法過</p> <p>22:52 A○ 這個妳可以先嘗試是否真的無法忍受。我們每個月固定一次</p> <p>22:52 B○ 我不想只有一次</p> <p>22:52 B○ 我告訴你，真的很想很想跟你做愛</p> <p>22:52 B○ 這幾天我已經忍到受不了了</p> <p>22:56 B○ 你插我</p> <p>22:56 A○ 我摸妳的身體妳會高潮嗎？</p> <p>22:56 B○ 對</p> <p>22:57 B○ 我想要被你插</p> <p>22:57 A○ C○懶叫插入妳到底有沒有舒服？我不是問高潮與滿足</p> <p>22:57 A○ 我們一個月一次</p> <p>22:57 B○ 沒有感覺！只有插著東西而已</p> <p>22:58 B○ 不要</p> <p>22:58 B○ 我受不了</p> <p>22:58 A○ 插入陰道沒有反應？哪怕是瞬間</p> <p>22:58 B○ 沒有</p> <p>22:58 B○ 完全沒有我想要的感覺</p> <p>...</p> <p>22:59 A○ 那妳還是讓他插了！不</p>	
--	---	--

		<p>解妳的想法是什麼</p> <p>23:01 A○ 在我們交往之前，妳們感情不好但性生活還是一定有的對吧？多久做一次？妳多久自慰一次？</p> <p>23:02 A○ 明白了，次數這個不再提了。沒意義</p> <p>23:07 B○ 插完之後，我有跟他說，我跟他！只是名義上的夫妻，我履行夫妻關係，但我覺得我跟他做愛...好無感</p> <p>23:07 A○ 給我做愛回頭還能跟 C○做愛...妳不是一向自認自己很乾淨的嗎？！怎麼容許自己發生這種狀況</p> <p>23:21 A○ 就連今天我都覺得妳跟 C○有性生活</p> <p>23:21 B○ 最後一次就跟說我們沒辦法做愛，沒感覺、再來沒辦法在你身上得到高潮</p>	
5	112/2/18	<p>00:05 B○ 我覺得我不乾淨，沒感覺！就是一個空殼子跟他做愛，沒有你我受不了！我確實沒你的深入我沒辦法，沒感情，跟他做愛！無趣！回歸家庭！我其實真的有比較誰比較厲害，我真的覺</p>	本院卷第58、59頁。

		<p>得早洩好悲慘！</p> <p>00:13 B○ 我不想</p> <p>00:13 B○ 離開你</p> <p>00:14 B○ 因為我要的</p> <p>00:14 B○ 他沒辦法滿足我</p> <p>00:15 B○ 我在跟他做愛後其跟死魚</p>	
6	112/2/18	<p>00:20 B○ 我想含懶叫</p> <p>00:21 B○ 我去找你</p> <p>00:50 B○ 起床跟我說</p> <p>00:53 A○ 妳可出門</p> <p>00:54 A○ 現在我要出門了</p> <p>00:54 B○ 我過去</p> <p>00:57 A○ 隔壁巷子</p> <p>00:57 A○ 停車場那邊</p> <p>00:57 B○ 我開車去</p> <p>01:06 B○ 我在巷口了</p> <p>02:24 A○ 很爽吧</p> <p>02:24 A○ 有出來吧？</p> <p>02:24 A○ 分享一下出來次數</p> <p>02:25 A○ 然後等下告訴我為什麼那麼喜歡我的懶叫</p> <p>02:25 A○ 我的懶叫跟C○的差異是什麼？</p> <p>02:26 B○ 有</p> <p>02:26 B○ 3次</p> <p>02:26 B○ 因為你的懶叫深入到我喜歡的特點</p> <p>02:27 B○ 你長、他短、你久、他快射</p> <p>02:28 A○ 等下請妳評比我跟C○的懶叫才能去睡覺</p>	本院卷第60、65、66頁。

		02:28 B○ 我吃了你的懶叫 02:29 B○ 不想再吃別人的了	
7	112/2/18	02:29 A○ 懶叫可以讓女人死心塌地 02:30 B○ 對！那支驚人的懶叫 02:33 B○ 我知道你的懶覺對我來說我完全沒辦法割捨我只想要你的懶覺帶給我的幸福跟快樂 04:26 A○ 過去的妳真為了性而無法跟我分離，但心裡知道必須要有基本保障所以會把自己的身體拿來當作交換保障的籌碼（即讓C○用）畢竟光有性是無法滿足現實生活 07:19 B○ 我睡過頭了，等一下跟你說 07:20 B○ ☎ 通話時間0:51 07:57 B○ ☎ 通話時間15:06 08:09 A○ 現在（此時此刻）妳絕對、肯定不會離開我 08:10 A○ 性慾變強、高潮時間往後延遲、陰道適應我的陰莖尺寸...	本院卷第66、67頁。
8	112/2/18	08:11 A○ C○深入的時候有沒有塞滿的感覺？ 08:12 A○ 妳提過他的很粗 08:13 A○ 有機會多跟我分享一下妳跟C○的性生活以及跟我的性生活	本院卷第68頁。

		<p>08:13 A○ 他在插，我在插心裡感受是什麼</p> <p>09:27 B○ ☎ 通話時間1:06:04</p> <p>09:37 A○ 房間預先扣走了，但如果妳不能去房間可以取消。記得，給妳分期</p> <p>09:38 A○ 機票部份不能取消頭比較痛，直飛航班只有一台飛</p> <p>10:01 B○ ☎ 通話時間23:01</p> <p>10:03 A○ 跟我旅遊妳覺得好玩嗎？行程安排方面</p> <p>10:22 B○ 好玩</p> <p>10:45 B○ 越夜越精彩</p>	
9	112/2/18	<p>11:12 A○ 墾丁回來之後是為什麼？心情爽嗎？</p> <p>11:14 B○ 那一夜的感受很不一樣，你出事還帶我出去玩</p> <p>11:15 B○ 因為你帶我去玩身上帶著傷沒有取消</p> <p>11:37 B○ 但我很希望你對我的付出是疼愛的，就算你什麼都沒有準備把最好的留給我</p>	本院卷第69頁。
10	112/2/18	<p>16:57 A○ 嗯。C○會調教在床上調教得當讓我坐享其成</p> <p>16:58 B○ 明明是你幫我調教的很好</p> <p>16:58 A○ 不不不，是妳的陰道選擇我的懶叫妳沒有選擇我這個人</p> <p>16:58 B○ 讓我還和你都硬了</p>	本院卷第70頁。

11	112/2/18	<p>16:59 A○ 反正甲○○又不會離開</p> <p>16:59 B○ 對啊，甲○○永遠都離不開來再跟你說完之後還一直要一直要一直要</p> <p>17:00 A○ 一輩子的敗筆就是讓妳深入</p> <p>17:01 A○ 溪頭，害我不淺</p> <p>17:01 B○ 下次再去吧</p> <p>17:01 B○ 回味一下第一次的感受</p> <p>17:02 B○ 我叫你起床啊，我還問你你想要用嗎？你真的不用我嗎</p> <p>17:03 B○ 但是你還是被我叫醒用了</p> <p>17:04 A○ 第一次沒有，不理妳</p> <p>17:04 A○ 那是第二次妳整個人貼在我的身上了</p> <p>17:05 A○ 妳很想深入吧</p> <p>17:06 B○ 我很久沒有備用了，就會很想要，但是自己已經有自慰，但是就不前勇氣其實我也還蠻喜歡你的那時候</p> <p>17:06 A○ 一個晚上就飽了</p> <p>17:06 B○ 不我是不好意思讓你發現我很愛</p> <p>17:07 A○ 你們都有固定性生活只是次數比較少而已</p> <p>17:07 B○ 沒有啦</p> <p>17:08 A○ 有啦！馬勒我的女人被用</p> <p>17:08 A○ 天理何在</p>	本院卷第70、71頁。
----	----------	---	-------------

		<p>17:08 A○ 結果是被尤用</p> <p>17:10 A○ 第一次深入林北就知道 你不可能二年沒有性生活</p> <p>17:10 B○ 好啦！原諒我</p> <p>17:12 B○ 真的啦！我在被你用第一次的時候之前只被用過1次</p>	
12	112/2/18	<p>17:13 A○ 從跟我坦白開始，妳不能碰觸了</p> <p>17:13 A○ 妳只能選擇單一性伴侶</p> <p>17:15 B○ 對！我沒有被他用已經3年了</p> <p>17:15 A○ 三年期間沒有性生活，三年之前只有三次</p> <p>17:17 A○ 就從三年前開始，妳不能再找他了</p> <p>17:21 A○ 我說，自己沒跟我住在一起必須想一套讓我放心的方式</p> <p>17:21 A○ 比如回報行程之類</p> <p>17:21 B○ 好</p>	本院卷第72頁。
13	112/2/18	<p>17:23 A○ 你第一次跟C○？</p> <p>17:24 A○ 第二個男人就是我？</p> <p>17:24 B○ 對</p> <p>17:24 B○ 是</p> <p>17:24 A○ 歷任男友我的最長？</p> <p>17:24 B○ 前男友也沒有你長</p> <p>17:36 B○ 你會觸摸我想要的點</p> <p>17:38 B○ 相信別人都給你短，相信別人比你沒擋頭相信</p>	本院卷第73頁。

		別人沒有你那麼好用	
14	112/2/18	19:54 A○ 去泰國是妳跟C○最後一次？ 19:55 A○ 還是泰國回來了？ 19:57 A○ 就是妳來家裡幫忙在弟弟上課的時候，當時前後還有性生活嗎？ 20:00 B○ 沒有放過天燈 20:01 B○ 之前 20:01 B○ 沒有	本院卷第77頁。
15	112/2/18	20:18 A○ 去墾丁的時候妳也開心 20:18 B○ 當然 20:20 B○ 好開心啊 20:20 A○ 我們的足跡也到墾丁 20:22 A○ 這種二天一夜不錯，雖然很遠	本院卷第78頁。
16	112/2/18	21:00 A○ 說真的妳媽媽知道我跟妳有性生活嗎？ 21:00 A○ 妳媽媽知道妳跟我一起出國嗎？	本院卷第80頁。
17	112/2/18	21:43 B○ 你說好，不要分手的 21:44 B○ 我要留在你身邊 21:44 B○ 求求你 21:45 A○ 留下來沒問題	本院卷第85頁。

附表四：

甲○○與被告(A○)的聊天紀錄(即原證6號)			
編號	時間	被告侵害配偶權之行為內容	證據出處頁數
1	不明時間	14:01 A○ 還有，108我們經常在妳回家的時候做愛	本院卷第87頁。

	<p>14:02 A○ 假日是後來演變而來的</p> <p>14:02 A○ 時間都有重疊</p> <p>14:03 A○ 雖然沒有每次都重疊但 那次你陰道沖過了裡面 潤滑液來不及流乾淨</p> <p>13:58 B○ 就短袖、長袖連身上衣 內褲都是被拉開到大腿 單腳插入的</p> <p>13:58 A○ 妳都不覺得當時就應該 跟我表白</p> <p>13:59 A○ 妳每次都這樣子??</p> <p>13:59 A○ 你說沒有衝突</p> <p>13:59 A○ 但明明就有一次</p> <p>13:59 A○ 妳剛跟他做完</p> <p>13:59 A○ 就來跟我做愛</p> <p>14:00 B○ 我對他真的在108年前 就完全沒有愛了，只剩 下物質生活的期待</p>	
--	--	--